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的知识产权，鼓励研发人员和员工多出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研究会知识产权含义

研究会知识产权是指研发人员在执行研究会的科研计划、利用研究会名义或研究会的物质条件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等。

二、研究会知识产权内涵

研究会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工程设计、设计图纸及说明，研发人员在职期间完成的论文、专著和科技成果等。在职人员为完成研究会的工作产生的上述知识产权，作者只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力由研究会享有。未经研究会同意作者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三、研发人员职责

一项科研工作完成后，研发人员应及时将研发工作原始材料和数据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交研究会备案。须申请专利的项目应及时办理专利申请手续，然后再发表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研究会的技术要予以保护，凡由研究会研发计划产出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必须标注。

研发成果须交的材料还包括。全部实验报告、文字及数据手稿等原始技术材料、工作总结、论文、专著等，纳入研究会档案归档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档案借阅制度。

四、专利项目申请

专利项目申请由研究会负责。研发人员个人申请专利，须由研究会出具有关证明，确认该专利产权属发明者个人。

研究会与外单位订立合作研究合同、技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合同)、实施许可合同，必须经研究会同意，方可签署合同。

五、离职移交程序

离休、退休、辞职、调离的研发人员及外聘研发人员，在离开研究会之前，须将在研究会从事科研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等交回研究会，由研究会验收签字，移交完毕后方可办理调任或离任手续。

六、奖励办法

凡申请专利项目取得证书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研究会将给予发明专利项目奖励。

七、处罚办法

专利项目未经研究会同意而申报的，由此引出的产权责任，由申请者个人承担，研究会将按有关法律收回产权。

发表论著未通过研究会，而出现的一切责任，研究会将视责任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及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利用研究会的研发成果、技术、资料和设备条件私自从事科技开发活动。保护研究会的知识产权是研究会每一位员工的义务，并有责任劝阻、制止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八、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会，如与国家相关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相关现行政策执行。